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42,930	736,790
銷售成本		(910,734)	(604,555)
毛利		332,196	132,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015	18,78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948)	(35,242)
行政開支		(48,084)	(38,951)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1,457	(2,7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800
撥回過度開採罰款撥備		-	56,753
財務費用	6	(20,363)	(16,4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8,273	118,234
所得稅開支	7	(47,984)	(14,09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8	180,289	104,1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1,705)	(3,018)
年內溢利		168,584	101,118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0,312	96,541
非控股權益		38,272	4,577
		<u>168,584</u>	<u>101,118</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	5.08仙	3.74仙
— 攤薄	10	5.08仙	3.74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	5.41仙	3.76仙
— 攤薄	10	5.41仙	3.76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8,584	101,11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123,557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584</u>	<u>46,4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52,141</u>	<u>46,4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20,725</b></u>	<u><b>147,583</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417	141,884
非控股權益	<u>71,308</u>	<u>5,699</u>
	<u><b>320,725</b></u>	<u><b>147,583</b></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7,089	146,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040	305,837
投資物業		140,108	116,939
無形資產		80	23,074
採礦權		571,859	572,969
持至到期投資		–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23,586	–
遞延稅項資產		–	592
		<u>1,601,762</u>	<u>1,176,1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981	74,867
土地使用權		3,385	3,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73,175	214,690
持作買賣投資		11,941	30,425
銀行存款		112,043	330,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1,151	240,739
		<u>761,676</u>	<u>894,223</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113	159,527
應付所得稅		15,988	13,813
借貸		317,102	141,590
		<u>463,203</u>	<u>314,9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8,473</u>	<u>579,29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900,235</u>	<u>1,755,482</u>
<b>減：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42,451
遞延稅項負債		130,721	131,006
		<u>130,721</u>	<u>273,457</u>
<b>資產淨值</b>		<u>1,769,514</u>	<u>1,482,025</u>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683	61,513
儲備		<u>1,568,569</u>	<u>1,333,335</u>
		<u>1,629,252</u>	<u>1,394,848</u>
非控股權益		<u>140,262</u>	<u>87,177</u>
權益總額		<u>1,769,514</u>	<u>1,482,02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7月31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呈報款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對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型計量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修訂本）－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種類之金融資產轉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分類及計量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其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變動，惟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

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載有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釋，倘額外零件、備用設備及運作中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視作存貨。董事預計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解釋，與向股權工具持有人作出之分派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項處理手法，故董事預計該項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就其他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陳述。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b>802,464</b>	594,822
銷售鎂產品	<b>379,932</b>	97,686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b>60,534</b>	44,282
	<b>1,242,930</b>	736,7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提供金融服務	<b>11,061</b>	26,604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農業肥料業務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於下文呈報。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煉鋼 熔劑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02,464	379,932	63,132	1,245,528	11,103	1,256,631
分部間收入	—	—	(2,598)	(2,598)	(42)	(2,6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802,464</u>	<u>379,932</u>	<u>60,534</u>	<u>1,242,930</u>	<u>11,061</u>	<u>1,253,991</u>
分部業績	<u>148,637</u>	<u>125,213</u>	<u>9,398</u>	283,248	(6,142)	277,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72	7,772	21,244
中央行政費用				(48,084)	(13,060)	(61,144)
財務費用				<u>(20,363)</u>	—	<u>(20,3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u>228,273</u>	<u>(11,430)</u>	<u>216,843</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煉鋼 熔劑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94,822	97,686	44,282	736,790	26,604	763,394
分部間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94,822</u>	<u>97,686</u>	<u>44,282</u>	<u>736,790</u>	<u>26,604</u>	<u>763,394</u>
分部業績	<u>66,713</u>	<u>24,561</u>	<u>5,718</u>	96,992	10,460	107,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341	3,360	82,701
中央行政費用				(41,686)	(14,891)	(56,577)
財務費用				<u>(16,413)</u>	<u>—</u>	<u>(16,4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u>118,234</u>	<u>(1,071)</u>	<u>117,163</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2011年：無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煉鋼 熔劑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5,262</u>	<u>560,685</u>	<u>680,719</u>			
分部負債	<u>146,589</u>	<u>87,967</u>	<u>144,511</u>	<u>-</u>	<u>379,067</u>	<u>214,857</u>	<u>593,92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7,347</u>	<u>259,189</u>	<u>5,269</u>	<u>45</u>	<u>361,850</u>	<u>13,555</u>	<u>375,405</u>

於2011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煉鋼 熔劑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84,543</u>	<u>251,754</u>	<u>675,123</u>			
分部負債	<u>147,248</u>	<u>93,950</u>	<u>156,033</u>	<u>24,074</u>	<u>421,305</u>	<u>167,082</u>	<u>588,387</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1,671</u>	<u>25,539</u>	<u>28,331</u>	<u>1,107</u>	<u>96,648</u>	<u>10,041</u>	<u>106,689</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投資物業、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2011年：商譽分配至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及
- 除企業用途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2011年：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採礦權)的添置。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行政用途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 物業折舊	<u>33,703</u>	<u>5,910</u>	<u>6,698</u>	<u>426</u>	<u>3,205</u>	<u>49,942</u>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u>360</u>	<u>1,647</u>	<u>13,532</u>	<u>54</u>	<u>181</u>	<u>15,77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u>138</u>	<u>-</u>	<u>(22)</u>	<u>3</u>	<u>-</u>	<u>119</u>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u>-</u>	<u>-</u>	<u>-</u>	<u>(697)</u>	<u>-</u>	<u>(697)</u>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u>-</u>	<u>-</u>	<u>-</u>	<u>(1,119)</u>	<u>-</u>	<u>(1,119)</u>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u>-</u>	<u>-</u>	<u>-</u>	<u>(3,222)</u>	<u>(1,457)</u>	<u>(4,679)</u>
呆賬撥備	<u>-</u>	<u>-</u>	<u>-</u>	<u>713</u>	<u>1,231</u>	<u>1,944</u>
所得稅開支	<u>20,220</u>	<u>26,638</u>	<u>1,126</u>	<u>275</u>	<u>-</u>	<u>48,259</u>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 物業折舊	25,977	2,886	2,708	455	5,547	37,573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552	817	11,814	58	178	1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	-	23	-	(1,419)	(1,398)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1,534)	-	(1,534)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	-	-	1,573	2,736	4,309
呆賬撥備	-	-	-	2,105	-	2,1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476	(80)	(1,359)	1,947	61	16,045

##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農業肥料產品：		
生物有機類肥料	174,452	141,822
複合(混)類肥料	614,400	400,066
其他	13,612	52,934
	<hr/>	<hr/>
金屬鎂產品	802,464	594,822
煉鋼熔劑產品	379,932	97,686
金融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60,534	44,282
	11,061	26,604
	<hr/>	<hr/>
	<b>1,253,991</b>	<b>763,394</b>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香港，並且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入亦源於中國／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之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呈列。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金收入	4,633	4,038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104	10,813
股息收入	411	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98
政府補貼	—	1,425
雜項收入	867	792
	<u>12,015</u>	<u>18,78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	13
— 持至到期之投資	697	1,534
— 持作買賣投資	1,119	—
— 託管費	276	947
— 股票按倉	44	—
股息收入	282	32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068	—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1,177	—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2,045	—
服務費收入	—	488
雜項收入	57	57
	<u>7,772</u>	<u>3,360</u>

## 6. 財務費用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u>20,363</u>	<u>16,413</u>

##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12)	1,984	(12)	1,9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847	16,588	12	8	50,859	16,596
－澳洲所得稅	－	61	－	－	－	61
遞延稅項	<u>(2,863)</u>	<u>(2,551)</u>	<u>275</u>	<u>(45)</u>	<u>(2,588)</u>	<u>(2,596)</u>
	<u>47,984</u>	<u>14,098</u>	<u>275</u>	<u>1,947</u>	<u>48,259</u>	<u>16,04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

## 8.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54,512	32,378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81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594	1,34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7,925	33,724
核數師薪酬	1,350	924
折舊及攤銷	65,237	50,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6	(1,398)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64)	21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393)	2,715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785,576	528,70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070	1,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費用：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	356
折舊及攤銷	480	513

## 9. 股息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3港仙 (2011年：0.35港仙)	26,207	9,026

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13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將可選擇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該以股代息安排須待：(1)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1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息每股普通股0.35港仙 (2010年：零港仙)	<u>9,026</u>	<u>-</u>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2	2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30,312</b>	96,5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564,779</b>	2,578,9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5.08仙</u>	<u>3.74仙</u>

#### 持續經營業務

	2012	2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38,685</b>	96,89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564,779</b>	2,578,9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5.41仙</u>	<u>3.76仙</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2	2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8,373)</b>	(3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564,779</b>	2,578,903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33仙</u>	<u>0.01仙</u>

### (b) 攤薄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1,534	114,112
呆賬撥備	—	(2,105)
	<u>91,534</u>	<u>112,007</u>
應收票據	41,460	19,8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795	31,723
其他應收款項	16,224	51,059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1,162	41
	<u>173,175</u>	<u>214,690</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0日以內	74,776	84,156
31至60日	12,278	18,510
61至90日	2,283	3,193
超過90日	2,197	8,253
	<u>91,534</u>	<u>114,11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多達180日(2011年：多達180日)。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213	72,066
預收款項	50,942	41,6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958</u>	<u>45,824</u>
	<u>130,113</u>	<u>159,527</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115	62,786
31至60日	1,894	2,866
61至90日	11	3,014
超過90日	<u>1,193</u>	<u>3,400</u>
	<u>13,213</u>	<u>72,06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2年是本集團步入高速增長軌道的一年。集團的兩項主營業務—金屬鎂產品和農業肥料業務，均於2012年財政年度期內創下優異成績。金屬鎂產品業務2012年收入379,932,000港元，佔總收入約30.6%，同比2011年收入增長288.9%；農業肥料業務2012年收入802,464,000港元，佔總收入64.5%，同比2011年收入增長3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30,312,000港元，同比上升約35.0%。

### 金屬鎂產品業務

金屬鎂產品業務是本集團於2011年下半年投產的新業務，也是集團2012年業績高速增長的引擎。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兩大系列，其中，基礎鎂產品包括鎂錠和普通鎂合金產品，期內銷量同比大幅上升177.7%至7,897噸，收入為167,634,000港元，佔金屬鎂產品業務比例44.1%，毛利率維持於24.6%水平；稀土鎂合金包括高性能稀土鎂合金及稀土鎂中間合金等高端產品，以其強度高、耐熱、耐蝕性能強等特點被廣泛用於新一代節能環保車輛、航天及軍事領域。由於稀土鎂合金生產技術含量高，產品性能優，其售價及毛利率較基礎鎂產品高。期內銷量錄得5,010噸，收入達196,317,000港元，佔金屬鎂產品業務收入比例51.7%，毛利率高達39.4%。

目前，世紀陽光集團是國內金屬鎂行業中為數不多的一體化企業，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中國鎂谷工業園區，該園區被中國礦業聯合會授予首個「中國金屬鎂產業示範基地」，而我們的生產企業更被中國國土資源部、財政部列入中國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在原材料方面，集團擁有高品位的白雲石礦，形成上游原料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鏈結配套，比同業更具成本及資源優勢。此外，集團致力科技創新，現已擁有21項高

性能稀土鎂合金及稀土鎂中間合金生產工藝等技術專利，為集團開發成本低、性能好的鎂合金產品，以及集團未來增加高端稀土鎂合金產品比例的經營戰略提供堅實的技術保障。

鎂合金具有密度低、強度高等優點，被譽為「21世紀最具開發應用潛力的綠色工程材料」，是目前工程材料應用中最輕的金屬結構材料，是國家「十二五戰略規劃」中大力支持發展的高強輕型合金；此外，鎂合金具有良好的鑄造、焊接、切削加工的性能，在航天、軍工、電子通訊、交通運輸等領域有著巨大的應用市場。隨著中國國務院《關於2013年關稅實施方案的通知》的發佈，鎂合金新材料將更具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國家減稅政策將有利於鎂合金在汽車、電子產品等行業加大應用量，同時也有利於其他相關行業的研發應用和普及。

2013年，集團將加快對現有生產線的技術改造，提升年產能，增加供應量，並積極推進第二期新增5萬噸年產能的擴產計劃，以適應鎂合金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

### **農業肥料業務**

農業肥料業務是本集團的傳統優勢業務，集團在該行業累積了十多年經驗、市場基礎及品牌信譽的優勢，為集團在農業肥料業務的順利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和提供了有力的保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項業務為集團貢獻收入802,464,000港元，按年增長高達34.9%。農業肥料業務主要包括複合(混)類肥料及生物有機類肥料兩類系列，期內複合(混)類肥料及生物有機類肥料收入分別按年增長53.6%及23.0%。

2012年3月，本集團成功研發複合硅鎂肥(「硅鎂肥」)，並通過集團的銷售網投放市場，廣受市場歡迎。硅鎂肥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部分耕地硅和鎂有效含量較低的土質特點，用以改良土壤結構，提高作物抗逆性，促進作物生長。據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表明，中國4.5億畝水稻土壤中約有50%以上硅含量低，約19%土壤鎂含量低，硅鎂肥潛在需求量約為每年4千萬噸，巨大的市場空間為集團提供了無限的商機。集團瞄準此目標市場，成功



地從競爭激烈的肥料市場中脫穎而出，保證了集團肥料業務在競爭中得以持續、穩步地發展。此外，集團位於江蘇省的蛇紋石礦為硅鎂肥提供了優質上游原料資源及成本優勢，硅鎂肥產品的成功開發，提升了集團整體肥料業務毛利率。期內收入為122,238,000港元，佔農業肥料業務15.2%，複合(混)類肥料毛利率由9.1%增長至17.9%水平。

2012年集團不斷強化企業競爭力，積極發揮領先的創新技術，改良有機肥原料配方，循環利用生產基地工業廢棄物，有效降低了生物有機類肥料生產成本。為了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集團於2012年分別關閉福建南平生產廠和江西進賢生產廠，並將部分設備調配至江蘇生產基地，並於2012年下半年全部投產。通過有效的資源優化整合，期內生物有機類肥料銷量增幅達25.6%至86,304噸，收入為174,452,000港元，佔農業肥料業務21.7%，毛利率由33.3%提升至35.5%水平。

2012年底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再次強調把發展農業放在國民經濟的首位，並要求各級政府不斷發展農村生產力，提高農業的整體素質和效益，促進農業經濟的持續、穩定、健康地發展。集團致力發揮自身的技術優勢及創新能力，研發適應市場需要的功能性新型肥料，改善農作物品質的經營理念與國家農業政策完全一致。

集團江蘇公司年產能30萬噸的新廠房將於2014年上半年建成投產，二期年產能40萬噸項目也在積極的籌備之中，管理層相信，擴能計劃的落成將進一步推進集團農業肥料業務的快速增長。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溶劑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重要的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一直以來，煉鋼溶劑業務保持了較穩定的銷售渠道及客源，也為集團帶來持續性的收入。期內鋼鐵溶劑業務收入為60,534,000港元，佔整體收入4.9%，毛利率達59.7%。

集團為了集中資源和精力專注發展核心的金屬鎂業務與農業肥料業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11月29日正式簽訂出售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博大」）全部股權的買賣合同，交易代價於2013年2月26日釐定，總金額為73,141,987港元。該項交易不涵括陽光博大早前投資的一家電子商務公司股份，而該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7日成功在澳洲交易所掛牌，按交易代價釐定當天（2013年2月26日）之市場值計算，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23,148,000澳元（約為184,421,000港元）。本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收購陽光博大時總代價則約為80,975,000港元。

## 展望

世紀陽光已形成以金屬鎂產品及農業肥料產品為主的雙線業務佈局。依託專有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結合上游資源儲備的優勢，以及成功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並投入市場。管理層對未來一年業績持續高增長充滿信心。集團將大力拓展主營產品市場，繼續研發高性能產品，加大高端、高利潤產品的業務比例，提升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此外，集團將致力加強內部管理，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並制定有效的風險管控措施，為集團繼續跨步向前奠定穩固的基石，引領集團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加豐厚的回報。

##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與2011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1年同期的總營業額超過90%。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年度		增加／ (減少) %
	2012 噸	2011 噸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7,897	2,844	177.7
稀土鎂合金	5,010	1,218	311.3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21,864	138,942	59.7
生物有機類肥料	86,304	68,698	25.6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年度		增加／ (減少) %
	2012 每噸 港元	2011 每噸 港元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21,228	20,989	1.1
稀土鎂合金	39,184	31,195	25.6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769	2,879	(3.8)
生物有機類肥料	2,021	2,064	(2.1)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年度		增加／ (減少) %
	2012 %	2011 %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24.6	22.2	2.4
稀土鎂合金	39.4	31.3	8.1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17.9	9.1	8.8
生物有機類肥料	35.5	33.3	2.2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26.7	17.9	8.8

收入

2012年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總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242,930,000港元(2011年：736,790,000港元)，增幅達約68.7%。主要是由於金屬鎂產品業務自2011年7月正式投產營運，令集團於2012年度擁有兩項主營業務得以快速發展。另外，亦由於集團成功研發及推出稀土鎂合金及硅鎂肥，令集團的整體銷售量及收入都有可觀提升。

## 銷售成本

2012年的銷售成本約為910,734,000港元，增幅約50.6%。銷售成本中，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分別佔約69.6%、27.7%及2.7%（2011年：分別佔約85.1%、12.0%及2.9%）。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料費用和能源使用費，佔總銷售成本約85%。

## 毛利

2012年，本集團綜合的毛利約為332,196,000港元，激增約151.2%。毛利率亦由17.9%增加至約26.7%。主要是因為集團成功研發及推出高毛利率的稀土鎂合金及硅鎂肥，改善並提升了集團整體毛利率。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48,948,000港元，主要包括運輸費約67.0%和工資及佣金約25.7%（2011年：約70.5%和22.0%）。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佔總收入3.9%（2011年：約4.8%）。

##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8,08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和租賃費，分別佔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35.1%、18.6%、6.3%和3.3%。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應配合業務擴展，惟本集團仍有效控制行政開支，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佔整體收入約3.9%（2011年：約5.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2,015,000港元，當中包括存款利息和租金收入，分別約為6,104,000港元及4,633,000港元（2011年：約10,813,000港元及4,038,000港元）。

## 利潤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內溢利為168,584,000港元(2011年：101,118,000港元)，同比增加約6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30,312,000港元，同比上升約35.0%。若同比2011年只從通常經營業務獲得之溢利44,365,000港元，增長則高達約280%。

##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2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03,194,000港元(2011年：570,911,000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1年增加了約11.6%，流動資產淨值較2011年減少了約48.5%。本集團於2012年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權益總額)約17.9%(2011年：19.2%)。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52,538,000港元(2011年：39,054,000港元)。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結算的資產。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業務，但因營運業務涉及之貨幣互換(主要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之操作較小，產生的匯兌風險相對較低。

香港業務運作的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有關匯率風險被視作輕微。

中國業務運作均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中國金融市場仍有不足之處，加上其監管限制，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風險可能隨著於中國的投資增加而上升。但因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有利，故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但本集團仍會尋找其他可選方案，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 重大交易

於2012年7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於2013年2月26日釐定交易代價，以73,141,987港元出售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博大」)之全部權益。惟該項交易不涵括陽光博大早前投資的一家電子商務公司股份。

於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中國鎂業」)之前董事及股東(作為「賣方」)，以32,089,382港元購買其於中國鎂業之21.8%股權。

於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619,189港元購買其於中國鎂業之2.2%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2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制定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強勢和貫徹的領導架構，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現階段難以在市場上覓得具備適合資格及專業技能的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檔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池文富先生於2012年5月17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沈世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於2012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8,002,355港元(未計費用)按每股介乎0.208港元至0.27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34,5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其後，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銷。上述購回為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而進行，藉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推薦意見)、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財務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沈世捷先生及盛洪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 審閱末期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集團列載於本初步業績公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3港仙（「末期股息」），且股東有權按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於2013年5月2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因此有

必要或適宜不接納該等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每股定價為0.618港元，以代替現金。惟須待(i)股東於2013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ii)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後，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

倘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派付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選擇表格，將於記錄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

預期現金支票及代息股份股票將於2013年6月28日寄發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2012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本公司之2012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3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